

#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新市國小 108 年 07 月 17 日十二年國教先導學校計畫書。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1380841 號函。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四、藉由領域、學年或社群團體的共同備課，發展形塑符合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之教學活動。

## **參、實施對象：校內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公開授課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依規定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四、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與同學年教師或同領域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五、公開授課人員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觀課紀錄表」；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由教務處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六、公開授課於第一學期第十一週至第十八週辦理，第二學期於第五週至第十八週辦理，並於調查後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

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於實施前1週，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七、辦理公開授課，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作法如下：

(一)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學習社群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三)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四)觀課紀錄：教務處提供「觀課紀錄表」予觀課教師，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重點。

(五)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

(六)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進行辦理。

(七)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八、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九、學校定期(每學年至少1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活動，共同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十、教學組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

## 伍、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開設研習：教務處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研習時數。

二、研習時數登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上傳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三、核發研習時數：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

上傳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三、核發研習時數：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 陸、獎勵標準：

一、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1.校內：參加人員 1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1 次。

2.區級：參加人員達 3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2 次。

(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每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者；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三)107 學年度全校公開授課人數達校內全體授課人員 50% 以上之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規定，承辦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柒、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李玟融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洪壽嶸

校長：

校長陳佩芝